宁波市海曙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园林绿化成果，完善园林绿化长效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引进社会化管理措施，不断创新园林绿化管理模式，根据《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3302/T 1117—2020）、《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0）、《宁波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标准、办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海曙辖区内行业绿地、招投标绿地和系统内其他绿地养护管理责任单位。

二、考核范围

海曙辖区的行业绿地、招投标绿地和系统内其他绿地。

（一）道路绿地（包括行道树、绿化带或隔离带、街头绿地），按单位或标段考核；

（二）公园绿地（包括公园和广场），按单位或标段考核；

（三）系统内其他绿地（包括施工养护期绿地和树木移植基地），按单位或标段考核。

三、考核部门和内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导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及海曙区绿化养护中心按相应考核实施细则每月对绿地进行监督考核。

（一）行业和招投标绿地养护单位管理措施考核（占总考核成绩的30%）。

依据宁波市海曙区绿地管理措施考核实施细则（标准见附件3）对辖区内绿地进行考核。区局园林绿化管理科（负责行业绿地）和海曙区绿化养护中心（负责招投标绿地）对养护单位的管理机构及报表报送、指令性任务完成、投诉件落实、新闻媒体曝光件处理情况等内容予以考核。

1. 行业和招投标绿地植物养护技术达标考核（占总考核成绩的70%）。

依据公园、道路绿地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标准见附件1、2）对辖区内绿地进行考核。该项考核主要为巡查考核，行业绿地由区局督导科按相应考核实施细则负责考评；招投标绿地由区局督导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和海曙区绿化养护中心按相应考核实施细则分别负责考评。相关考核人员将巡查考核的情况进行记录，对经常出现问题的考核主体可重复考核，考核人员根据考核细则对存在问题进行扣分，并做好台帐记录工作。招投标绿地的考核区局督导科、海曙区绿化养护中心（含区局园林绿化管理科考核）的考核分占比分别为40%和30%，累计的分数为当月的巡查考核分。

1. 依据公园、道路绿地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标准见附件1、2）对辖区内施工养护期绿地进行考核；依据宁波市海曙区树木移植基地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标准见附件4）对辖区内树木移植基地进行考核。上述考核主要为巡查考核，由区局督导科按相应考核实施细则负责考评。
2. 重点保障督查和抽查考核：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或上级布置各项重大任务时，根据保障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督查，考核标准参照日常考核，具体以上级保障要求为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随机开展各类抽查考核，考核标准参照日常考核。上述督查、抽查由区局园林绿化管理科和海曙区绿化养护中心负责实施，扣分、扣款采用直扣款（标准见附件5）形式，在季度拨款中予以扣除。

四、考核时间和计分

考核计分以每月为一个周期（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由区局园林绿化管理科汇总计分，并于每月28日前形成考核通报，报送上级和有关部门。

五、绿地养护质量奖惩办法

（一）行业绿地：

区局月考核总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95-90分（含）为良好，90-85分（含）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成绩作为各项评先的参考，如有不合格情况，相关单位要做出书面说明；累计两次以上不合格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招投标绿地：

1、区局月考核总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95-90分（含）为良好，90分（含）以上全额拨付月基础养护费和50%的考核绩效费，每增加1分奖20%考核绩效费。

2、区局月考核总分在90-85分（含）为合格，全额拨付月基础养护费，每增加1分奖10%的考核绩效费。

3、区局月度考核分在85分以下为不合格，85分-80分（含）每下降1分，扣1%月基础养护费；80-75分（含）每下降1分，扣2%月基础养护费。75分以下，不拨付该月所有养护费。

以上考核分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按实际分数的比重计算。

六、考核结果应用

1、通报反馈：考核情况每月形成考核通报，报送上级和有关单位、部门。内容包含日常考核反馈、扣分扣款情况、阶段性重点工作等。

2、经费挂钩：招投标绿地考核结果，与拨付养护经费挂钩。

3、信用评价：考核结果纳入宁波市城市管理行业信用信息体系，产生信用评价等级作为工程招标和政府采购重要评审评标因素。

4、评优评先：考核结果作为重要评分依据应用于园林绿化管理行业考核及各项评优评先活动推荐。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原《宁波市海曙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办法》（海城管〔2018〕12号）文件同时废止，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附件1：宁波市海曙区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2：宁波市海曙区道路绿地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3：宁波市海曙区绿地管理措施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4：宁波市海曙区树木移植基地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5：宁波市海曙区绿地养护质量重点扣款项目考核表

附件1：

**宁波市海曙区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地点： 绿地名称：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 核 评 分 办 法** | **标准分** | **得分** |
| **（一）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65** |  |
| **植物养护** | **乔灌木养护** | 1.1植株长势不良，水肥不及时，树冠不完整或偏冠扣0.5分/株。 | 5 |   |
| 1.2修剪不及时、不规范，影响植株生长及景观效果的扣0.5分/株。 | 5 |   |
| 1.3植株支撑不合理、不规范，铁丝裸露、内嵌、草绳腐烂等影响植株正常生长的扣0.5分/株。 | 4 |   |
| 1.4植株倾斜倒伏，影响景观效果扣0.5分/株。 | 3 |  |
| 1.5缺株、死树、残桩未及时处理扣0.5分/株。 | 3 |  |
| **色块****绿篱****养护** | 1.6修剪不合理、不及时、不规范，有明显窜枝、高度过高等现象扣0.5分/m2；。 | 6 |  |
| 1.7有杂草、藤蔓覆盖、野株等扣的扣0.5分/m2。 | 5 |  |
| 1.8死缺株、种植品种不统一、杂乱、密度不够扣0.5分/m2。 | 5 |  |
| 1.9生长不良、水肥不及时、老化严重的扣0.5分/ m2。 | 4 |  |
| **草坪****地被****养护** | 1.10草坪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扣0.5分/ 10m2。 | 3 |  |
| 1.11草坪、地被生长不良，反季节枯黄，大面积死亡的扣0.4分/10m2。 | 4 |  |
| 1.12裸地、杂草、积水扣0.3分/m2。 | 3 |  |
| 1.13草花更换不及时、植株密度不够、黄土裸露、残花败叶、整体景观效果不佳扣0.5分/m2。 | 5 |  |
| **植物保护** | 1.14有严重病虫害为害的，乔灌木扣1分/株，绿篱、色块、草坪扣1分/m2；叶上有大面积虫粪虫网灰尘的扣1-5分；造成投诉及恶劣影响该项全扣。 | 5 |  |
| 1.15季节性防护措施不到位，不规范，影响植物正常生长的扣1-5分，如防冻防晒措施、涂白等。 | 5 |  |
| **（二）园容园貌养护质量标准** | **20** |  |
| **设施维护** | 2.1“三乱”扣0.5分/处；硬质铺装积水扣0.5分/处。 | 5 |  |
| 2.2设施残缺、破损、污物扣1分/处；油漆脱落严重扣1分/处；有安全隐患的扣3-5分，出现严重事故则扣除该季度养护费用。 | 5 |  |
| **清卫保洁** | 2.3绿化生产垃圾及其他垃圾扣0.5分/处，水面有漂浮物的扣0.5分/处。 | 5 |  |
| 2.4卫生死角扣1分/处，水域浑浊污秽扣1分/处，有明显鼠洞，明显蚊蝇滋生地的扣0.5分/处。 | 5 |  |
| **（三）其他** | **15** |  |
| **其他** | 3.1人为毁绿扣0.5分/处，严重影响景观的扣3-5分；吊挂、晾晒扣0.3分/处，严重影响景观的扣3-5分。 | 5 |  |
| 3.2有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扣5分；安全作业不规范、安全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扣3-5分。 | 10 |  |
| **得分合计**  |  |
| **考核人员：** |

**说明：本表根据《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制定。**

附件2：

**宁波市海曙区道路绿地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地点： 绿地名称：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 核 评 分 办 法** | **标准分** | **得分** |
| **（一）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70** |  |
| **行****道****树****养****护** | 1.1修剪、抹芽不及时，不规范，影响植株生长及景观效果的扣0.5分/株；树干分枝点过低，影响行车安全，扣0.5分/枝。 | 10 |  |
| 1.2植株长势不良，水肥不及时，树型不佳，扣0.5分/株。 | 10 |  |
| 1.3缺株、死树、残桩未及时处理扣1分/株。 | 5 |  |
| 1.4 支撑不规范，不合理，铁丝裸露、内嵌、草绳腐烂等影响植株正常生长的扣0.5分/株。 | 5 |  |
| 1.5树木倾斜明显或倒伏，影响景观效果，扣0.5分/株。 | 5 |  |
| 1.6 树穴裸地、树穴破损、有明显杂草的扣0.5分/处。 | 5 |  |
| **绿****化****带****养****护** | 1.7绿篱、色块死（缺）株、断篱明显、水肥不及时、不整齐、老化扣0.5分/m2。 | 5 |  |
| 1.8杂草、积水、藤蔓类覆盖，扣0.5分/m2；存在野树，扣0.5分/株。 | 5 |  |
| 1.9草坪、地被超过高度未及时修剪，缺株出现裸地，色块修剪不及时、不合理，扣0.2分/m2， | 5 |  |
| 1.10草花更换不及时、植株密度不够、黄土裸露、残花败叶、整体景观效果不佳扣0.5分/ m2。 | 5 |  |
| **植物****保护** | 1.11有严重病虫害为害的，乔灌木扣0.5分/株，绿篱，色块，草坪扣0.5分/m2；叶上有大面积虫粪虫网灰尘的扣0.5分/株。 | 5 |  |
| 1.12季节性防护措施不到位，不规范，影响植物正常生长的扣1-5分，如防冻防晒措施、涂白等。 | 5 |  |
| **（二）市容清卫及设施标准** | **20** |  |
| **设施****维护** | 2.1设施污损扣1分/处； 栏杆、小品等绿化设施破损扣1分/处。 | 10 |  |
| **清卫****保洁** | 2.2绿篱、树穴内存在绿化垃圾、其他垃圾扣0.5分/处。 | 5 |  |
| 2.3有卫生死角，有明显鼠洞，明显蚊蝇滋生地的扣1分/处。 | 5 |  |
| **（三）其他** | **10** |  |
| **其他** | 3.1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挂牌、架线等扣1分/处；吊挂、晾晒扣1分/处，严重影响景观的扣3-5分。 | 5 |  |
| 3.2 存在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占绿行为扣1-5分。 | 5 |  |
| **得分合计** |  |
| **考核人员：** |

**说明： 本表根据《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制定。**

附件3：

**宁波市海曙区绿地管理措施考核实施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得分** |
| **（一）管理机构** | **60** |  |
| 1.1管理措施到位 | 建立内部管理措施，无内部管理措施的，该项不得分 | 10 |  |
| 1.2养护单位内部台帐规范 | 建立养护单位内部台帐制度，内部台帐不规范的，该项不得分 | 10 |  |
| 1.3考核机构齐全 | 建立养护单位内部考核机构，考核机构不齐全的，该项不得分 | 10 |  |
| 1.4养护单位内部考核人员到位 | 养护单位内部考核人员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1.5养护人员到岗到位 | 养护人员未到岗到位的，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1.6园林机械设施，养护等工具配置齐全 | 绿篱机、水车、垃圾车等工具配置不齐全的，该项不得分 | 10 |  |
| **（二）资料上报** | **40** |  |
| 2.1根据公园、道路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制定月养护计划及其他相关材料，按规定格式及时上报，无漏报、虚报、瞒报、填报准确 | 报表报送不及时的或未按规定格式报送的，每次扣0.5分 |  10 |  |
| 2.2按时参加相关业务会议 | 未按时参加相关业务会议的，每次扣1分 | 5 |  |
| 2.3坚决及时完成领导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指令性、突击性任务 | 被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发现督办的问题，情况属实每起扣2分 | 10 |  |
| 2.4及时落实平台案件、投诉、媒体曝光并及时反馈 | 不及时落实整改投诉反映和媒体披露的属实问题，每件扣2分，平台案件按照超时倍数扣分 | 15 |  |
| **得分合计** |  |
| **考核人员：** |

附件4：

**宁波市海曙区树木移植基地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基地名称：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得分** |
| **苗木生长情 况** | 1.1苗木长势情况：苗木整体生长是否健康，枝条生长是否均匀、饱满，枝繁叶茂，主干是否有弯曲现象出现。长势不良，扣0.5分/株。 | 7 |  |
| 1.2苗木健康情况：是否出现整株死亡或成片死亡现象发生。死株扣1分/株。 | 8 |  |
| 1.3苗木出现症状的处理情况：出现部分植株枯死现象是否采取处理措施，效果如何；出现倒伏现象，是否及时扶正。倒伏扣1分/株。 | 7 |  |
| **苗木养护管理情况** | 2.1浇水、灌溉：干旱阶段是否对苗木及时浇水或灌溉。浇水不到位、不及时，影响植物正常生长的扣1-5分。 | 8 |  |
| 2.2除草、松土：田间是否有明显的杂草生长，每次灌溉或降雨后是否及时除草、松土。除草、松土不到位、不及时，影响植物正常生长的扣1-5分。 | 7 |  |
| 2.3修剪：做好树木的修剪，去除生长不当的枝条，保持树形整体形态良好。修剪不及时、不规范，影响植株生长的扣0.5分/株。 | 7 |  |
| 2.4施肥：科学合理的施肥，勤施，补充苗木生长所需养分。施肥不到位、不及时，影响植物正常生长的扣1-5分。 | 7 |  |
| 2.5病虫害防治：是否有叶片被啃食，白粉病，主干是否有钻心虫、叶斑病等病害现象。防治不到位、不及时，影响植物正常生长的扣1-5分。 | 8 |  |
| **排水情况** | 3种植区域排水情况：是否有积水现象存在，应做到明水能排，暗水能滤，雨后苗圃畦地有无积水。存在积水问题的，扣0.5-3分。 | 7 |  |
| **其它情况** | 4.1清理卫生情况：园区是否清洁卫生，每次修剪、除草过后是否及时清理完毕。卫生打扫不到位的扣1-3分，卫生死角扣1分/处。 | 7 |  |
| 4.2偷盗、损坏情况：是否有人为破坏、偷盗苗木现象发生，大风或雨雪导致苗木受损。存在偷盗、损坏情况的，扣1-3分。 | 7 |  |
| **苗木成活率情况** | 5苗木成活率：是否定期统计死亡苗木数量及苗木成活率。未定期统计的扣3分，成活率低于95%的，扣5分。 | 10 |  |
| **资料情况** | 6台账规范：是否建立台账制度，内部台账是否规范。未建立台账制度的此项不得分，台账不规范、不真实、不完整的扣5分。 | 10 |  |
| **得分合计** |  |
| **考核人员：** |

附件5：

**宁波市海曙区绿地养护质量重点扣款项目考核表**

**地点： 绿地名称：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扣款项目** | **扣款标准** | **扣款金额** |
| 1 | 因踩踏、缺株、死株造成的裸地，严重影响绿地景观。 | 1000元/次 |  |
| 2 | 垃圾、杂石、杂物未清理，形成卫生死角，严重破坏绿地环境。 | 1000元/次 |  |
| 3 | 绿植修剪不及时现象，造成景观效果整体不佳。 | 1000元/次 |  |
| 4 | 绿植修剪不规范，技术不达标，造成绿植景观严重损坏。 | 1000元/次 |  |
| 5 | 因监管不到位，出现搭棚设摊、种菜、停车等占绿毁绿现场。 | 1000元/次 |  |
| 6 | 未在限时或约定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质量不达标。 | 2000元/次 |  |
| 7 | 应急任务或重大活动期间保障不力或处置不到位。 | 2000元/次 |  |
| 8 | 被上级通报（含市委、市领导督办件）以及媒体曝光问题，确属养护不到位的；情节严重且影响范围大的，扣款金额可酌情加倍。 | 3000元/次 |  |
| 9 | 存在大面积未经审批占用绿地行为，行为严重且未及时上报。 | 3000元/次 |  |
| 10 | 由于监管不力造成的严重安全责任事故。 | 3000元/次 |  |
| **扣款合计** |  |
| **考核人员：** |

**说明：１.公园绿地：根据实际情况以5000平方米为一个考核点位。**

**２.道路绿地：根据实际情况以500米道路两侧为一个考核点位。**